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软件〔2025〕13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就组织申报2025年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以企业为创新主体，以产业化为目标，围绕人工智能、关键软件两大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需求（具体申报指南见附件1），支持省内软件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加速突破技术瓶颈，加快研发成果落地转化，推动重点软件产品、平台、场景产业化推广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业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，具备较好的研发能力、创新条件和稳定的技术团队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良好的资信等级。申报主体为高校或科研机构的，应有软件企业作为协作单位，组建联合体。

（二）申报的项目应尚未产业化，预期能解决行业技术瓶颈

或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具有较大市场潜力。到期验收时，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创新水平高，实现预期产业化指标，具有较好的市场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项目总投资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，立项时间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，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。每个单位可牵头申报 1 个项目。

（四）未完成 2024 年产业化项目验收的单位不得牵头参与此次申报工作。同一项目已获国家或省、市相关部门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；不得以相同或类似研究内容同时申报国家或省、市相关部门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及信用报告（联合体需提交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）；

（三）联合体合作协议（联合体申报需提供）；

（四）项目已完成研发投入佐证材料；

（五）近 3 个月缴纳员工社保证明；

（六）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数据证明材料；

*（七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；

*（八）近三年相关申报领域发明专利证书；

*（九）参与标准制定相关证明材料；

*（十）近三年参与并完成验收的省级及以上项目相关证明材料；

*（十一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注：标*为可选项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向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工信部门申报，填报信息应真实可靠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。中央驻闽企业、省属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通过设区市工信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广泛动员辖区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申报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择优推荐项目。福州、厦门、泉州三个地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0个，其他地市不超过10个。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和项目申报材料经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盖章后（纸质胶装，一式三份）于5月15日前报送我厅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 鹏 0591-87430177

邮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76号8号楼306室

电子邮箱：rjfwy@gx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1.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
申报指南

2. 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
申报书
3. 项目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3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